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家區場地開放具體作法

- 一、為加強家區場地開放，提倡社區居民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提供醫療資源，促進國民健康與保健、敦親睦鄰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法。
- 二、本家計畫開放範圍：公園綠地、運動場、保健組門診區等開放區域。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榮家家區場地及內住榮民居住活動區域及行政辦公區域不適用本規定。
- 三、開放時間：
 - (一)平日、週休二日及假日：自上午8時00至17時00分。
 - (二)重要活動：榮家辦理重要活動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並於調整日前公告。
- 四、本家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借用並經本家同意後始得外借。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本家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五)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榮家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致生榮家損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反本原則規定或不遵從榮家指示之行為。
 - (九)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榮家安全。
- 六、長期或定期使用之團體，申請使用家區場地時，應於使用前向本家秘書室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本家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收回場地時，應於使用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

八、本家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家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從事商業行為者。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內住榮民居住活動區域及行政辦公區域或其他未開放使用空間者。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攜帶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榮家者。

十、各機關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

十一、本開放作法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臺南榮家家區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依據輔導會 105 年 3 月 4 日輔養字第 1050016945 號函暨本家家區場地開放具體作法辦理。

二、開放時間：

(一)平日、週休二日及假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二)重要活動：本家辦理重要活動時，得視實際需要時間調整開放時間或暫停開放，並於調整日前公告。

三、本家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借用並經榮家同意後始得外借。

四、申請作業：應於使用前三日(不含例假日)提出申請，倘定期使用以一年為限。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本家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四)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五)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榮家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致生榮家損害之行為。

(八)其他違反本原則規定或不遵從榮家指示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榮家安全。

六、榮家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榮家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從事商業行為者。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攜帶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榮家者。